

太极集团有限公司文件

TAIJI GROUP LIMITED COMPANY

太极集团〔2018〕513号

签发人：刘晓峰

关于贯彻落实〈涪陵区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全面加强企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公司、厂：

为认真贯彻落实《重庆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加强企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工作的实施意见》，在企业“日周月”安全检查制度的基础上，落实安全生产责任清单管理，建立健全各层级的安全生产责任制，现将《企业全员生产责任制工作实施方案》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企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工作实施方案》

太极集团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27日



太极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

2018年12月28日印发

拟稿：刘塔

校核：彭松林

附件

企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工作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全面加强企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工作的通知》(安委办〔2017〕29号)及《重庆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全面加强企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工作的实施意见》(渝安办〔2017〕97号)精神,根据《安全生产法》《职业病防治法》《重庆市安全生产条例》有关规定,制定本方案。

一、建立健全企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体系

1.企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是指企业根据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相关标准要求,在生产经营活动中,根据企业岗位的性质、特点和具体工作内容,明确所有层级、各类岗位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通过加强教育培训、强化管理考核和严格奖惩等方式,建立企业内部安全生产工作“层层负责、人人有责、各负其责”的工作体系。

2.企业要按照《安全生产法》《职业病防治法》《重庆市安全生产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参照《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GB/T33000-2016)和《企业安全生产责任体系五落实五到位规定》(安监总办〔2015〕27号)等有关要求,结合企业自身实际,在企业“日周月”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的基础上,建立健全从主要负责人到一线从业人员(含劳务派遣人员、实习学生等)的安全生产责任、责任范围和考核标准。安全生产责任制应覆盖本企业所有组织和岗位,其责任内容、范围、考

核标准要简明扼要、清晰明确、便于操作、适时更新。企业一线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要力求通俗易懂。

3.企业要制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清单，在适当位置进行长期公示，并根据企业安全生产情况适时动态更新。主要内容应包括：岗位的安全风险和职业病危害及其防范措施、岗位标准或要求、岗位职责、应急处置措施、报告方式等内容，确保安全责任和具体事项相对应，安全义务和具体人员相对应，做到“一岗一清单”，规范每名企业员工的安全操作行为。

二、全面落实企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

4.落实企业领导责任。企业主要负责人是企业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对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每月至少排查一次。其他领导班子成员“一岗双责”，既要对自己具体分管业务工作负责，也要对分管业务内的安全生产工作负责，对分管工作中的安全生产承担直接监督管理责任，要把安全生产与其他业务工作共同研究部署、共同督促检查、共同考核问责。

5.落实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责任。负责本单位安全生产制度体系建设，组织或者参与企业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应急救援演练、风险隐患排查，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建议，督促落实重大危险源安全管理措施和安全生产整改措施，负责制止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等工作。

6.落实企业技术机构及技术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程和政策制度的规定，组织制定、修订和

审定本企业安全技术规程、规范、标准、措施，并组织贯彻执行；在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时，审查安全技术问题，研究和采取安全防护措施，推广和应用先进的安全技术和安全防护装置；对新建、扩建、改建工程项目，把好“三同时”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关；针对存在的危险源，定期组织检查安全技术工作，制定安全技术隐患整改方案，组织有关部门实施；参加事故调查，并做出技术方面的鉴定；组织职工安全技术教育培训。

7.落实车间、班组及车间主任、班组长安全生产责任。要结合车间、班组特点，明确车间、班组安全生产职责。车间主任、班组长是本车间、本班组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每周对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隐患至少排查一次，对本车间、本班组的安全生产工作负责，履行“班前警醒教育、班中提醒纠正、班后反省总结”职责，及时监督制止或纠正从业人员的违章作业。

8.落实具体岗位及其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结合岗位特点，明确不同岗位安全生产职责。具体岗位从业人员（含劳务派遣人员、实习学生等）应通过教育和培训，具备本岗位所需的安全生产知识和操作技能，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事故预防和应急处置的要领。应当在每次上岗前进行本岗位安全检查，确认安全后方可进行操作。在作业过程中，要服从管理，严格遵守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认真执行安全风险防控措施；对发现的事故隐患或其他不安全因素，应立即向现场安全管理人员或本单位负责人报告。特种作业人员须持证上岗。

9.落实企业教育培训责任。企业要将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教育培训工作纳入安全生产年度培训计划，通过自行组织或委托具备安全培训条件的服务机构等组织实施。要强化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中层人员，特别是班组长和一线从业人员的“应知应会”内容的教育培训，建立健全培训档案，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严格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对进入企业从事服务和作业活动的承包商、供应商的从业人员和接收的中等职业学校、高等学校实习生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并保存记录；对进入企业检查、参观、学习等外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

10.严格企业安全生产责任考核。企业要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管理考核制度，对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进行考核管理，加大安全生产责任在员工绩效、晋级、评先评优等考核中的比重，通过奖励主动落实、全面落实责任，惩处不落实责任、部分落实责任，不断激发全员参与安全生产工作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形成良好的安全文化氛围。重大责任事项实行“一票否决”。

三、加强企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的监督管理

11.各级各部门要严格督导企业以创建安全生产标准化为抓手，通过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完善基础工作，规范生产作业行为，推动企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到实处。各单位可通过采取政府购买服务、加强日常执法检查 and 加大处罚力度等方式，鼓励、引导和督促企业主动寻求第三方专业服务机构帮助，加快制定完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细化操作规程，建立规范有

效、持续提升的安全生产标准化体系。

12.各级各部门要加强分类指导，针对不同行业、领域的危险性不同、规模大小差异显著等特点，指导督促相关企业联系实际，制定符合企业实际的企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实现“一企一标准，一岗一清单”，形成可操作、能落实的制度措施。督促企业全面严格落实主体责任，有效减少因岗位安全责任不落实或落实不力引发的生产安全事故，对发生事故的企业，一律倒查企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

13.各级各部门要加强对企业建立和落实全员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制工作的监督检查和指导督促，把企业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情况纳入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加大日常监督检查力度。对于全员安全生产责任教育培训不到位、岗位责任不明晰、企业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的企业要责令限期整改，依法予以处罚，同时列为重点监管对象，进行不间断检查，并视情节和造成的后果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健全安全生产不良记录联合惩戒和“黑名单”制度，将拒不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造成严重后果的，纳入惩戒范围，并定期向社会公布。监督检查的内容主要包括：

（1）企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建立情况。包括：是否建立了涵盖所有层级和所有岗位的安全生产责任制；是否明确了安全生产责任范围；是否认真贯彻执行《企业安全生产责任体系五落实五到位》等。

（2）企业安全生产责任制公示情况。包括：是否在适当位置进行了公示；相关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内容是否符合要求等。

(3) 企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教育培训情况。包括：是否制定了培训计划、方案；是否按照规定对所有岗位从业人员（含劳务派遣人员、实习学生等）进行了安全生产责任制教育培训；是否如实记录相关教育培训情况等。

(4) 企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情况。包括：是否建立了企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制度；是否将企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贯彻落实到位等。

14. 各级各部门要加大企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工作的宣传力度，发动全员共同参与。发挥工会、共青团、妇联、工商联等群众团体组织作用，依法维护职工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与监督权，大力推动企业加快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形成合力，共同营造人人关注安全、人人参与安全、人人监督安全的浓厚氛围，促进企业改进安全生产管理，改善安全生产条件，提升安全生产水平，真正实现“要我安全”到“我要安全”“我会安全”的转变。

15. 各级各部门要选择具有代表性的行业企业，积极创建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示范单位。要通过实施全面发动、典型引领、对标整改等方式，整体推动企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落实。中央在渝企业、市属国有企业要发挥示范带头作用，使广大企业学有榜样，赶有目标。